

太保产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12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与中国太平洋保险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保香港公司”)签订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一、交易对手

太保香港公司,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,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分散业务风险,拓展再保险合作领域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根据董事会决议,在合同到期后,公司可与太保香港公司续签合同。

五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,向太保香港公司支付分保费,并收取分保手续费,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集团一体管理政策,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,董事会决议

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2012年1月11日